PDF-XChange Editor
Click to BUY NOW!
www.pdf-xchange.com

準 備 程 序 筆 錄

上訴人　　馮欣慧

被上訴人　翁志文

上列當事人115年度簡上字第38號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 日下午3 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本院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張佐榕
書記官　張宇安
通　譯　胡展彰

朗讀案由：侵權行為賠償損害。
到庭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。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法官
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及理由？
上訴人
　上訴聲明：
　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述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　二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 萬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　三、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　上訴理由：
　如上訴狀。
法官
　上訴人於本件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是否就是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739 號認定之犯罪事實？
上訴人
　是。

PDF-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! www.pdf-xchange.com

法官

上訴人於113 年7 月23日匯入被告遠東銀行帳戶之5 萬元、5 萬元，是要繼續投資虛擬貨幣？還是為了向所謂的客服申請提現，而依指示匯入之「保證金」，以解除風控？

上訴人

當時已經在講提現的保證金，所以113 年7 月23日所匯入兩筆5萬元，共計10萬元，是為了提現所匯入的保證金。

法官

上訴人於原審115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中稱當時所匯款的10萬元是請對方幫我買泰達幣是說錯了嗎？

上訴人

當時講錯了，我當時已經不是在買泰達幣。

法官

對於原審認為上訴人就其損失應負一半的責任，有何意見？

上訴人

如上訴狀所載。從被騙到現在，我都有一直做很多動作，不管是報警、繼續查，我匯錢當下全部都有做查證，我後來有補繳手機搜尋紀錄，我查證對方叫我匯的錢包、向165查證。還有查證他到底是不是騙人的，他有叫我用交易所，我在google商店查詢MAX 的交易所，有看底下的評論，確實有提到可能要繳保證金之類的，所以我覺得有可能，可是當下他要求我做什麼時，我還是有用WHO IS查詢他的網站是2001年的，所以認為應該架設很久，可能問題不大，但不是整個過程都相信他，中間還是有再去查詢。

法官

你說你補繳的手機搜尋紀錄是什麼？

上訴人

CHROME的手機的我的活動紀錄。

法官

5/7提出的這份嗎？

上訴人

PDF-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! www.pdf-xchange.com
PDF-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! www.pdf-xchange.com

五月初寄出的。

法官

這是從你的手機抓出來的資料嗎（提示院卷98-106頁）？

上訴人

對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？

上訴人

無。

法官

對於本院依職權調閱114 年度金訴字第739 號全卷，是否同意列為本案的證據？

上訴人

同意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補充？

上訴人

目前沒有。

法官諭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請回，退庭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民一庭

書記官 [illegible]

受命法 官 [illegible]